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選擇以現金及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之方式 支付管理人費用

信託基金管理人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全以基金單位之方式，收取與首置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並繼續按 20% 現金加 80% 基金單位之方式，收取與增購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組成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條款，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有權就泓富產業信託之任何房地產收取基本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及浮動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泓富產業信託就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之房地產（「**首置物業**」）及與首置物業以外之任何房地產（「**增購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須以現金及／或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方式（由信託基金管理人選擇）支付予信託基金管理人。

信託基金管理人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透過向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公告之方式，選擇上述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之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以及選擇分別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所佔之百分比。

信託基金管理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信託基金管理人已選擇（「**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全以基金單位之方式，收取與首置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並繼續按 20% 現金加 80% 基金單位之方式，收取與增購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該選擇於該曆年內不可撤回。倘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下一年度並無作出有關選擇，則該選擇（即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上一年度作出之最近期有效選擇）將沿用。

本公告乃遵照信託契約第 14.1 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所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